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旻翰
訴訟代理人　溫思廣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洪偉勝律師
　　李燕俐律師
　　胡珮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程序前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6月2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被告於辯論終結後，就本件重要爭點提出新書狀載明相關證據資料（見被告之答辯㈢狀），為利兩造就此部分為辯論，或聲請調查證據（例如：聲請鑑定...）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請兩造若有其他主張或陳述，均應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